

附件 2

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申报城市名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本文件封面应加盖当地人民政府公章)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城市基本情况

简述申报城市（含直辖市所辖区县，以下统称城市）行政区划、经济、地理、人文等基本情况，以及有利于开展北斗产业发展和规模应用的城市条件。

（二）北斗发展现状

简述申报城市北斗产业及应用情况、用户发展及普及情况、配套服务及运营情况、相关政策环境情况。

（三）主要问题

梳理分析本地区北斗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二、申报条件符合性说明

围绕北斗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工作所需的支撑体系、政策保障、产业基础、推广优势、创新体系等条件进行充分的符合性说明。

三、试点预期目标

结合所申报的细分行业，分行业明确试点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目标，确保目标可考核，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所申报行业的北斗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水平、产业规模、北斗搭载应用比例及数量、创新应用水平及创新体系建设情况等。

四、试点实施内容

（一）工作机制

申报城市推进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工作的组织决策和统筹协调机制。

（二）政策保障措施

从组织保障、政策法规、体制机制、资金项目等方面，明确各城市的保障措施。

（三）实施方案

申报城市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遴选的通知》有关要求，紧密围绕其试点预期目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分行业详细阐述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路径、分阶段工作任务、推进机制等，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时间节点等。